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现代化国际化水平,打造践行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擦亮“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工商联、无锡供电公司、市政集团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制度创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江阴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六条（激励容错）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交流合作）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

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建设环太湖科创圈、苏锡常都市圈为重点，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加大区域内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执法工作协同，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项目引入、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和产业转移等方面的创新合作，打通产业链、创新链，建设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合作（无锡）试验区，促进发展要素的高效协同及流通。

第八条（评价应用）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并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分析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及其原因，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水平。

第九条（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协商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咨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第十条（无锡企业家日）每年 11 月 1 日为无锡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地

发挥企业家作用。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市场准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企业开办）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十三条（一照多址）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十四条（经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不得违法实施清单之外的行政许可。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十五条（“多报合一”）推行市场主体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等事项的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土地市场和用地供应）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依法依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工业用地上对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低效用地。

第十七条（人力资源配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积极创建国家、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分等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机制。

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制定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保障措施，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畅通人才流动，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配套打造创新氛围浓厚、文化魅力彰显、生活便捷舒适的国际人才社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支持市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海外人才停留居留、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十八条（融资便利）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并推广惠及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广运用无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惠贷码”等线上融资渠道，提高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支持设立地方金融普惠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九条（融资增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支持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完善融资担保业务补贴、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提升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权重。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保函业务，协助企业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动银企融资对接机制、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

第二十条（直接融资）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推动股权投资集聚区发展，提高基金受托资金规模和管理水平。积极利用私募股权融资，支持各类科技型、初创型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一条（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新机制和新路径；在物联网金融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物联网金融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

第二十二条（支持创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布局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优化创新生态体系，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验空间。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三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投入，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推广和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开展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培育。

依法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中国（无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

高标准建设无锡知识产权法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审判能力，拓展司法保护成效，为无锡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二十四条（减税降费）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执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向企业摊派或者开展达标评比活动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不得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政府采购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实现采购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企业注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制度，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运用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

第二十七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

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应急纾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主体纾困救助机制。

第二十九条（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促进行业协会的发展，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支持行业协会自主办会，保障行业协会独立开展工作。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律发展，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政务服务总体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支撑作用，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办事便利化。

第三十一条（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以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涵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

信息，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公示，并动态更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规范审批服务）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原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行政许可权，应当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规范现场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大厅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模式，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合理设置综合、专业和主题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应当按照全科政务服务模式要求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

在企业密集度高、需求量大、针对性强的特色载体、商务楼宇等场所，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融驿站”，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推广应用“成全 e 站”政务服务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发布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清单，提供 24 小时自助办理服务，推动“成全 e 站”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为市场主体提供内容丰富、简便易行的就近办理选择。

第三十四条（规范网上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纵向覆盖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横向联通各部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当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一网四端”入口（江苏政务服务网无锡旗舰店，“苏服办”APP 无锡站、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统一提供线上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苏服办”APP 无锡站与“灵锡”城市服务 APP 深度融合，实行同源服务。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移动端掌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多元的线上办理渠道，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市场主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

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材料或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获得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五条（规范服务评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

第三十六条（“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办理，实施“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实行“一件事”赋码管理。

第三十七条（电子证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类材料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全面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推行政务服务许可案卷电子化管理。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广“免证办”服务，定期发布“免证办”事项清单，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

于提交纸质证照。从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证明等电子数据中提取的结构化数据，可以作为政务服务或公用事业服务数据比对的依据，比对结果可以作为业务办理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惠企政策兑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惠企通”服务平台，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完善一企一档，归集发布惠企政策并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便利化服务，构建市场主体服务体系。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

第三十九条（证明事项）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

第四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项目，由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对经发改等部门明确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前补齐相关材料。重大

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目录管理。

探索桩基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总承包单位，承诺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并依法建设的，取得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可以申请桩基施工许可。

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加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平台 and 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推行项目并联审批，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一条（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实施联合审查，由审查机构负责对图纸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查涉及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中需要修改的，应当明确提出修改内容等，修改完善后，有关部门应当限时办结。

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对符合条件并已经作出施工图自审承诺的建设项目，不需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就可以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竣工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第四十三条（区域评估）在本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区域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加强与住房、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提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打造“线上苏小登·无锡悉心办”不动产服务品牌，实现市场主体间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全流程“线下一窗、线上一网”并行办理。探索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分账”。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事项联动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在服务场所设立 24 小时自助办理区；在金融机构、公证机构、开发企业、中介公司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站式”办结服务。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提供网上查询、现场查询和自助查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纳税服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并重的服务

体系，依法精简办税缴费资料 and 流程，公开税费事项办理时限，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非接触式”服务方式，逐步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依法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优化财税报表转换、纳税缴费申报预填报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满意度和获得感。

第四十六条（公用事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可以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同步申请多种市政接入的，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四十七条（规范中介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禁止行政机关为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等行为，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加强对涉审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第四章 数字环境

第四十八条（数字营商环境整体目标）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化建设，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流通，推动数字赋能和业务协同，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生态体系化建设，全力打造开放、有序、健康、安全的数字营商环境。

第四十九条（数据归集和共享）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进政企数据融合共享，探

索建立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功能，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准确、及时、完整向数字政府公共平台汇集各类公共数据信息。

组织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公共数据目录，统一发布，并依托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运行管理和及时更新。建立公共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实时共享、高效运行。

建立主题库、专题库动态响应机制，探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政、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保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回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将公共数据资源向有数据共享需求的部门和市场主体推送。

第五十条（数据流通）建立健全数据确权、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范。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方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模式，以公共数据授权开放、定向开放或者政企数据互换（融合）等方式，创新数据资源共享方式和运营模式，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数字赋能）推动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推行“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降低企业技术和资金壁垒。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运用“云展示”、“云对接”、“云签约”等新模式展示、洽谈和撮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展会平台开拓市场。

第五十二条（数字政务）建立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务体系，强化新技术应用，推进数字再造，改进政务服务、政务运行方式，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推出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

第五十三条（数字生活）推动健康、教育、居住、交通、社保、就业、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拓展数字技术残疾人群关爱、妇女儿童关爱、慈善公益等领域中的应用和赋能，促进各类需求和供给的有效对接。推进“灵锡”APP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健康医疗、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一码贯通市域涉人、涉企、涉证各类场景，促进其在省域、长三角区域内联通运用。

第五十四条（数字治理）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城市数字底座，编制统一的市级数字底座建设导则和特色化的区级标准化指导文件，打造“数字无锡”的共性基础设施。加强对城市运行态势的监测感知、趋势研判、风险防范，建设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系统及动态迭代机制。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第五章 对外开放

第五十五条（对外开放）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促进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江阴综合保税区升级，创新“5G+工业互联网”发展模式，打造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第五十六条（外商投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类企业，支持企业以跨国并购、境外上市、境外发债等方式引进国际资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第五十七条（对外贸易）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定期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预警、涉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八条（跨境电商）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监管场站功能，持续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支持企业打造公共海外仓，鼓励引导本市企业通过海外仓模式跨境出海。健全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水平。

第五十九条（简化通关流程）海关、商务等部门应当依法精简审批事项和单证，积极引导企业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改革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照有关规定推行先放后检、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多元化税收担保等模式，严格落实“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加强信用培育力度，提升企业信用等级，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通关效率。

推动综合保税区、空港口岸等开放平台优势互补，提升能级。

第六十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商务、海关等部门要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进监管信息和物流运输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通关。

第六十一条（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商务、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

作机制，提高口岸收费透明度。收费主体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在“单一窗口”实时更新进出口环节企业收费情况，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目录清单外收费执法和查处力度。

第六十二条（知识产权涉外保护）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商务等部门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法律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涉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六十三条（涉外商事争端解决）完善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与境外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交流合作，为市场主体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开展跨境司法协作，支持律师、会计师等服务机构在涉外法律纠纷中为境内外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服务，加强对跨境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行为的追索和打击力度。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六十四条（社会文明）全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依法治理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第六十五条（营商文化）弘扬无锡城市精神，擦亮“百年工

商城”城市名片，传承锡商文化、锡商精神，丰富“四千四万”精神内涵，树立新时代奋发实干开放包容的锡商形象，营造鼓励创新与亲商安商富商的营商文化环境。

第六十六条（公共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第六十七条（绿色发展）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吸引创新要素集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鼓励中小企业节能降耗，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具有全国辐射力的交通枢纽名城，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的市域一体化和长三角一体化，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运输保障服务。

第六十九条（居住配套）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完善社区周边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清洁、美丽的居住环境。

第七章 监管执法

第七十条（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建立行政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规范权力运行。

第七十一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覆盖市、县级市、区的监管事项目录认领清单。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除外。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七十二条（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管理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对守信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优惠便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对待；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和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劳动用工等经济社会活动中参考使用社会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评级（价）结果。

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

议的信用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核查、更正、删除、回复等必要处理措施。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七十三条 (包容审慎监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明确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具体情形,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规范涉企案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对涉案企业投资者、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关键人员依法慎用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财物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市场主体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提升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建立以企业合规管理为核心的违法犯罪预防机制,充分利用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刑事风险提示函、检察建议,督促企业改进风险内控制度,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第七十五条 (执行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

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切实解决执行难。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智慧执行系统建设，运用“物联网+执行”，以物联网电子封条、物联网查封财产监管系统和物联网称重系统等执行方式，建立善意文明高效的执行新模式。

第七十六条（行政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第七十七条（综合行政执法）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探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实现执法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七十八条（保护合法权益）公安、人民检察、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七十九条（涉企政策文件审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报纸、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起草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起草或者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八十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八十一条（公共法律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建立法律服务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机制，为其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八十二条（诉讼服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诉讼辅助、诉讼事务、审判事务、诉讼监督等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民事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设立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站）和跨域立案专窗。

第八十三条（破产制度）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破产制度，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

程。

人民法院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公安等有关部门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个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法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第八十四条（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纳入法治无锡建设监测评价。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新模式，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效能，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人大监督）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第八十六条（检察监督）市、县级市、区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综合运用提起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可能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第八十七条（社会监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可以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有关社会人士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员结合本职工作及时收集、反映与营商环境相关的问题线索，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予以曝光。报道应当真实、客观。

第八十八条（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一网通平台等，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八十九条（公职人员法律责任）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十条（有关单位法律责任）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市场主体，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